

真理大學意外事故通報管理辦法

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 目的：

本校為使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發生意外事故時，能即時採取通報與處理，並完成矯正及預防措施，降低對環境安全衛生風險，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制訂本辦法。

2. 範圍：

適用於本校環安衛管理系統發生意外事故時之通報、矯正與預防措施等活動。

3. 權責：

3.1 通報：發現人員、單位主管、各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或由單位負責人指定其他人員。

3.2 事件調查單位：發生單位、校安中心。

3.3 確認單位：臺北校區：總務處（環安衛組）、臺南校區：總務組（環安組）、學務組。

4.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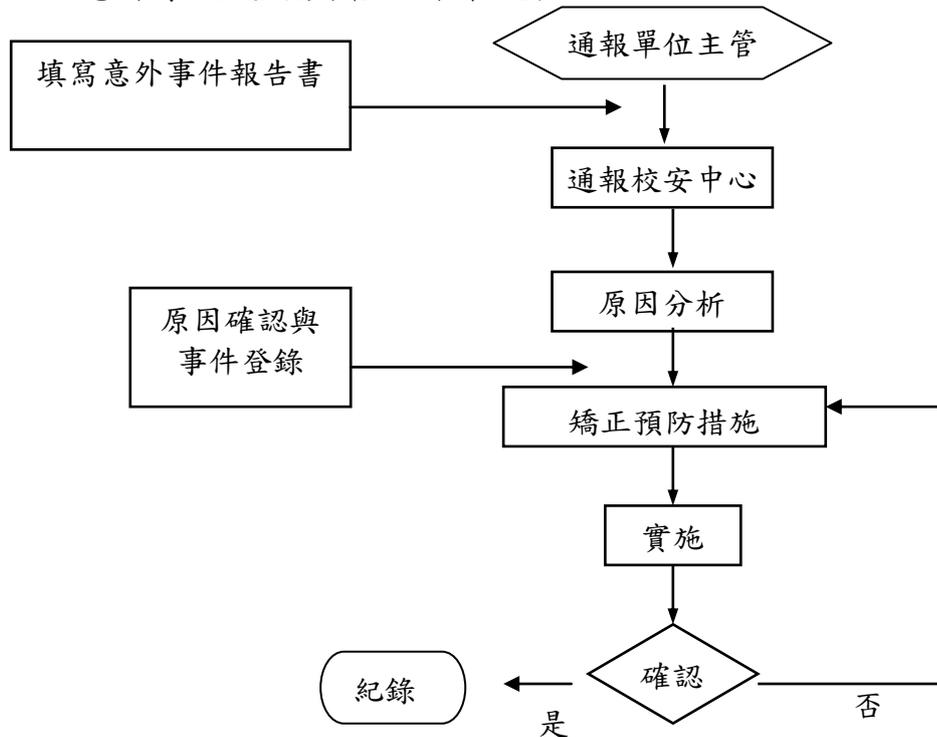
4.1 意外事件

4.2 重大災害之意外事件

5. 作業要求：

5.1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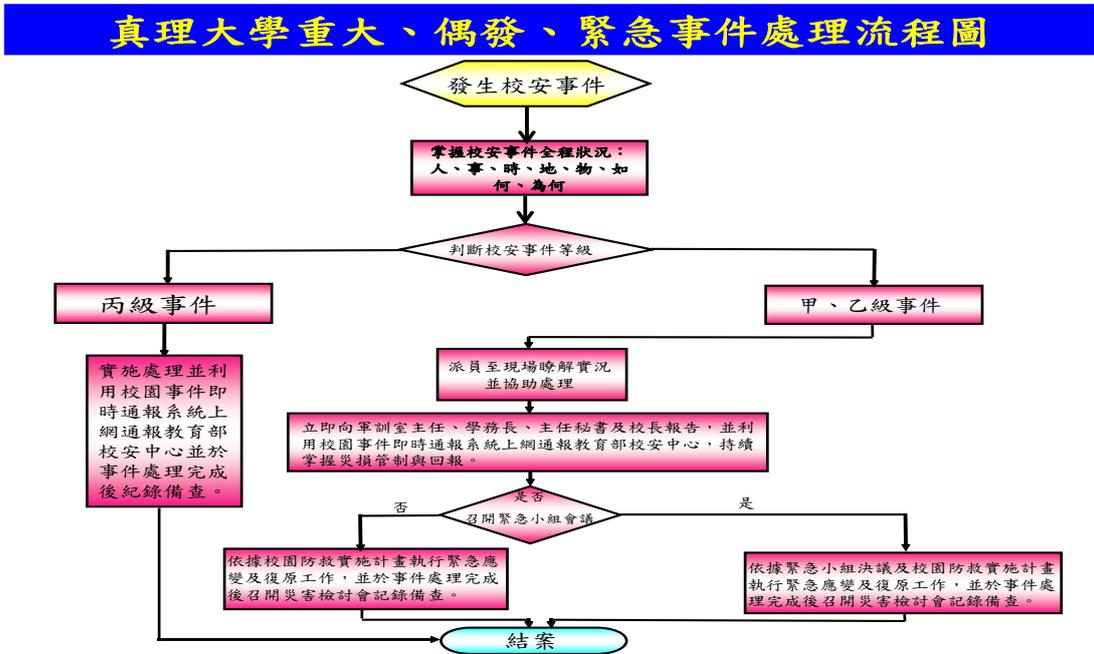
5.1.1 意外事故通報與管理作業流程：



5.1.2 校安事件通報等級表

真理大學校安事件通報等級表									
通報等級	通報要件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甲級	應於知悉事件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急或須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或癱臨死亡。 2.集體性(3人以上)傷亡、中毒送醫。 3.山難事件。 4.實驗室化學品致人員傷害。 5.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意外事件。	1.人為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癱臨死亡。 2.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3.校內火警導致人員受傷。 4.校內爆裂物事件。 5.教職員工生遭綁架、勒索、暴力威脅等重大事件。 6.性侵害、性騷擾確證案件。 7.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安全維護事件。	1.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死亡或癱臨死亡。 2.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3.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受傷。 4.學校所屬人員嚴重犯罪或犯重大刑罰者。 5.學校所屬人員涉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罪。 6.學生偏差行為為防制霸凌團體小組確證為霸凌事件。 7.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為。	1.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癱臨死亡。 2.嚴重衝突與紛爭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有外力鼓動、介入學生運動或抗爭之虞者。 4.學生或家長假借打訴長事件。 5.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管教衝突事件。	1.校屬學生遭侵害致死亡或癱臨死亡。 2.家庭或犯罪事件、足致學生心理重創者。 3.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癱臨死亡。 2.造成學校財產損失(新臺幣100萬元以上)需緊急救助。 3.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天然災害事件。	1.法定傳染性疾病。 2.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1.校務行政問題,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死亡或癱臨死亡。 3.其他受媒體關注之其他事件。
乙級	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報完成通報作業。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各種自傷無生命危險者。 3.個別實驗或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化學品外洩可妥善處理,未造成人員傷害。 4.疑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1.人為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 2.人為災害破壞統計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3.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 4.疑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1.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重傷或統計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學校所屬人員個人涉嫌參與或涉及違法事件、違約調解。 3.學生偏差行為為指導師初評為疑似霸凌事件。 4.藥物濫用確證個案(含自陳)。	1.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受傷。 2.衝突抗爭中獲初步平息,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衝突致民事糾紛者。	1.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者。 2.家庭或犯罪事件。 3.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條第一項、應通報轉介(市)主管機關之兒童保護事件。 5.藥物濫用確證個案(含自陳)。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造成學校財產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需緊急救助。	聯繫性(10人以上)法定傳染性疾病。	1.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不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其他事件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丙級	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七十二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報完成通報作業。	學校所屬人員輕傷送醫處理者。	1.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人為災害、破壞統計具體損失,但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 3.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	1.造成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或統計具體損失,但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 2.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者。	輕微衝突事件。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造成學校財產輕微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人員疾病經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其他事件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5.1.3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5.2 意外事故通報與管理作業流程說明：

5.2.1 意外事件通報處理：

5.2.1.1 發生意外事件時，發現人員必須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立即通知總務處（組）、校安中心，以緊急搶救受傷人員。

5.2.1.2 單位主管並應依相關緊急應變程序採取應變與處理，且立即通知校安中心，以利事件調查。

5.2.1.3 發現人員依發現之情況，填寫於「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事件描述，陳送單位主管先會校安中心並經管理代表簽核後，將報告送交校安中心進行調查分析。

5.2.1.4 區分

(a)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

(b) 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c) 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七十二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5.2.1.5 意外事件原因調查分析：

總務處、校安中心收到「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後，由總務處、校安中心召集相關單位，針對該事件發生情形、原因予以調查分析確認後，將「意外事故分析表」送管理代表確認，如有必要時送交環安衛委員會諮詢後，陳送校長簽核。

5.2.1.6 意外事件矯正與預防：

校安中心將事件原因與對策，適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防患未然。

5.2.2 事件統計與記錄保存：

意外事故數由校安中心負責統計，其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

6. 附件：

6.1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7. 其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首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通報人員：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事件類別	事件次類別	事件等級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死亡人數	傷病人數	其他人數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年齡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教育部擬辦意見					傳送單位(單位自存免退回)			